

北京教育會章程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刊

北京教育會章程

附會員
姓名錄

北京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輔助北京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謀教育之改良及其發達爲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北京暫假西安門內西什庫後順天中學堂爲事務所

第三條 本會無論本籍或寄居凡屬本國人均得爲會員惟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四條 本會職員及其職務如左

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會長有代表本會主持會務之責副會長輔助會長處理會務

幹事員暫定四十八人 分別執行各種會務

以上各員皆由會員互選一年爲一任任滿被選者仍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名譽職員如左

名譽贊成員 凡以財產圖書器具或建築物捐助本會及學問專家以著作編纂譯述講演協助本會者本會均推爲名譽贊成員

特別名譽贊成員 凡友邦學問專家贊助本會教育事業者本會均推爲特別名譽贊成員

第三章 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務列舉如左

一 研究教育之改良及其發達建議於當局

二推舉會員巡行宣講

三編輯教育雜誌

四暑假年假期內開教員講習會講習各種科學以資補習

五籌設圖書館以供本會參考及公眾閱覽

第四章 會議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每三箇月開大會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另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會員提議事件須先得有五人以上之贊成交會所編列議案再行通知各會員開議

第九條 會議事件以到會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五章 出會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犯下開各款者應宣告出會

一有不正當之行爲妨害本會名譽者

二現因刑事訴訟受官廳懲戒者

三因事剝奪公權者

四因負債破產未經復業者

五連續常會三次無故不到者

六兩次大會未經交納會費者

第十一條 犯第一項者應由本會全體開會公布永不承認其有會員資格犯二三四各項者應暫時出會犯五六兩項者本會應即認爲自願出會立予除名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收入分四項如左

一會員會費 入會費一元於入會時交納常年四元於開

大會之日交納

二會員特捐 自由認捐

三會外捐助 會外同志捐助財產書籍者隨時登報誌謝
千元以上者特製相片永懸不朽

四公款補助 本會需款浩繁俟本會稍有成效請由地方
行政官廳及地方自治機關特別補助

第十三條 本會收款皆由事務所掣取收條以昭信守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經第一次大會通過後即日實行

第十五條 各種辦事細則另行訂定

第十六條 本會章程有應修改者須經大會通過方能改訂



北京教育會職員名單

會長 劉潛

副會長 祝椿年

調查股長 啓元

股員 金庚緒 文善 恩隆 包榮誥 延年

俊秀 王祿 鍾世謙 柯興耀 奎陞

許霏厚

編輯股長 陳寶泉

股員 趙澍潤 高步瀛 榮綬 存忠 李湛田

董敦江 李權 恩培 維新

文牘股長 孟心違

股員 奎秀 王澤澄 松林 張嘉齡 陳清震

伊齊賢 祁錫蕃 永元德 啓

會計股長 崇岱

股員 張祖蔭 祁榮緘 榮英 鄭炳勛 奎振

庶務股長 李春澤

股員 梁錫光 袁瑞 冀良秀 石學萬 彥 憲

孫兆磨 沙繼昌 王樹本 于長藻

北京教育會會員名單

謹以簽名先後爲次

祝椿年	文斌	桂陞	阿聯	李春澤
王金綬	彥息	陳寶泉	高步瀛	張祖蔭
寶熙	李湛田	陳清震	松林	啓元
王澤澄	張嘉齡	崇岱	孟心違	劉潛
夏瑞庚	廣熒	孫兆磨	包榮誥	金庚緒
孫壯	伊齊賢	柯興耀	胡寶善	陸振華
馬際雲	善懋	延年	鍾啓	葆謙
馮阿恒	張則	永清	王茂桓	石學萬
崇貴	世興	張佩芬	榮綬	徐煥
陳懋	牛錦堂	李慶銑	耆臣	許霏厚
陳希彭	祁榮緘	文善	趙樹潤	袁耀堂

孫鳳墀 孫培基 張濂 黃懋謙 馮恩蘇

袁瑞 周英 陳文哲 全增 金聲

陳阮 熊丙寅 德啓 陳慶佑 奎秀

駱育焜 蔡以觀 劉俊卿 王樹木 英元

恩厚 雙全 英佩 扎普山佈 榮蔭

謙保 額圖琿 普壽 王祿 景祺

陳延齡 祥恩 承琳 定安 婁芝蘭

李廷瑛 榮桂 南鳳林 梁錫光 俊秀

桂祿 錫良 馮紹賢 吳志銓 趙松齡

王金溥 趙世恩 楊永安 趙林毅 維新

萬華 沙繼昌 鍾世謙 吉勒罕 李學仁

玉釗 瑞興 春林 郭彭高 郭彭賢

王夢說	夏恒福	林振龍	侯志瀛	傅祖烈	高鐵民	景潤	成瑞	德鈺	楊吉瑞	玉成	胡右彤
張承蔭	冀良秀	白揚曾	王文釗	祥啓	文福	榮謙	范桂鄂	陳海榮	增寶	于宗敬	社紹
李權	桂柏	金兆豐	席文慶	高潛子	富永	恩隆	董敷江	奎陞	景佑	榮英	蘇麟
慶啓	孫汝楫	宋寶華	陳松鈔	李大年	王德續	郭繩武	杜含章	王之翰	奎振	承霖	李煥
永元	郎鍾騏	英華	歐陽寅	邢文驥	白鴻勳	馮惟德	溥廣	王崇蔭	祁錫蕃	楊恒瑞	榮生

陳問咸

周景墀

徐致喜

徐亮羲

孫之瀚

孫曜

貴耀

韓勛

永全

何克昌

呂德清

徐和臣

董恩錫

恒俊

李升培

恩培

于長藻

魏震

鄭炳勛

倪欽

張兆蔭

聯普

存忠

文元

李鳳翹

劉鏞

傅德洋

治格

康紹崑

王常繼

以後續行入會者應俟另登

